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22 期 (总第 68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68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4]3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表彰邕宁县五塘镇武装部等100个先进基层武装部的通报 桂政发[2004]3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4]3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知 桂政发[2004]36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4]37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38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财经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4]39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和红坎污水处理厂国债项目整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9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1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2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信贷扶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3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4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5号(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民族学院更名广西民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6号(3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7号(3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8号(3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9号(3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柳州铁路局所属广西境内中小学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0号(3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君、蔡水伦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桂政干[2004]30-47号(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 扶持基金 库区维护基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4〕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 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 库区后期扶持基金 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全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和库区维护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和使用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和库区维护基金的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电站，是指广西境内装机容量达到5万千瓦以上、30万千瓦以下的中型水电站和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水电站。

其它小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的管理及使用参照执行。

第三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立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主要用于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解决遗留问题；库区维护基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生活困难补助和库区基础设施维护。

第四条 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和库区维护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使用，必须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要与当地的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

合，不降低移民原来的生产生活水平并逐步有所改善。

第五条 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移民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基金的分配，按批准的移民人数、淹没耕地面积综合确定，并按照批准的库区后期扶持总体规划分年度使用。

第八条 基金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计划安排，集中使用，专门用于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解决遗留问题。

（二）配套使用。基金要与地方资金、移民自筹资金配套使用。

（三）先急后缓。优先用于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和增加移民收入的项目。

（四）专账管理。按库区设立专门账户，以县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

（五）先批后用。基金必须列入年度计划逐级

报批后才能使用,严禁先使用后报批。

(六)张榜公示。在基金使用所在地上墙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库区后期扶持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提取,费率分别为实施管理费3%、规划费2%、培训费0.5%、监理费0.5%、审计费0.5%。以上费用由县级以上移民管理部门提取和管理使用。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处理库区遗留问题,必须编制库区后期扶持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十一条 市级移民管理部门组织编制规划工作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报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审批。

规划大纲未经批准的,审批部门不得审批规划。

经批准的规划大纲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根据批准的规划大纲,市、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组织编制规划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审批。

规划未经批准的,审批部门不得审批年度计划。

经批准的规划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列入规划的项目必须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批等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规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规划项目基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应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

规划项目基金在10万元以下的,以及规划项目基金虽在10万元以上,但建设地点分散、类型相同、建设期限一致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以乡镇或村屯为单位捆绑组成一个项目,按典型设计来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规划项目基金达到50万元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由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审批。

规划项目基金在50万元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由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审批,报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规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不得越级申报或越权审批。严禁把规划项目化整为零、分段分解报批。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按年度使用,实行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计划由市、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基金年度使用额度组织编制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在11月底前上报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应及时审查和下达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年度计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市级移民管理部门要做好年度计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前,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要与项目法人或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或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没有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或项目实施责任书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要招标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经过招标的项目,实施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基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审

计;使用基金在10万元以下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审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设置相应的财会岗位,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工作岗位责任制度,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按库区和基金类别设立专门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等财务管理工作。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要根据基金到位情况,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逐级拨付基金。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的财务人员要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制度、计划、程序拨款和用款。

第二十八条 基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为基金使用、管理的最后一级核算单位,每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按时逐级上报会计决算报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要做好本级基金财务管理工作,加大对市、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全区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要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年度计划和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财务检查。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和规划实施完成后,应分别进行竣工验收和总结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组织。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法人或实施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有关准备工作,并向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单位应签署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竣工验收

意见。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市、县人民政府应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将项目移交给相关行业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户进行管理使用。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应由接收部门、集体或个人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完毕应进行总结验收。规划总结验收由市级移民管理部门申请,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组织。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应在规划总结验收1年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评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 移民通过扶持达到规划目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移民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移民扶持销号手续。

移民通过扶持仍达不到规划目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移民管理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继续予以扶持,使移民达到规划目标为止。

第七章 奖惩管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基金管理和使用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接受财政、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监督、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移民安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贪污、挪用、截留基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调整规划、年度计划或擅自提高实施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提取标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

施细则,并报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之前颁布的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

护基金的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基金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表彰邕宁县五塘镇武装部等 100个先进基层武装部的通报

桂政发〔2004〕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柳州铁路局,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桂林警备区、预备役师,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近年来,各基层武装部在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指示精神,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围绕当地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工作,使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不断得到加强,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经逐级考察和推荐,决定给邕宁县五塘镇人民武装部等100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南宁市10个

邕宁县五塘镇人民武装部
横县陶圩镇人民武装部
宾阳县大桥镇人民武装部
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武装部
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武装部
新城区建政街道人民武装部
南宁市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武装部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武装部
南宁华侨投资区人民武装部

崇左市6个

扶绥县新宁镇人民武装部
江州区板利乡人民武装部
大新县恩城乡人民武装部
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武装部
龙州县龙州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派阳山林场人民武装部
百色市11个
田阳县田州镇人民武装部
平果县马头镇人民武装部
德保县那甲乡人民武装部
靖西县湖润镇人民武装部
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武装部
田林县利周乡人民武装部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人民武装部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人民武装部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武装部
乐业县同乐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百色矿务局人民武装部
防城港市3个
防城区峒中镇人民武装部
上思县东屏乡人民武装部
防城港务局人民武装部

北海市 3 个

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武装部
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武装部
合浦县廉州镇人民武装部

桂林市 11 个

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武装部
平乐县平乐镇人民武装部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人民武装部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人民武装部
灵川县九屋镇人民武装部
全州县龙水镇人民武装部
临桂县五通镇人民武装部
阳朔县葡萄镇人民武装部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18 工厂人民武装部
广西师范大学人民武装部

河池市 11 个

金城江区白土乡人民武装部
宜州市怀远镇人民武装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人民武装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才乡人民武装部
天峨县巴暮乡人民武装部
东兰县花香乡人民武装部
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人民武装部
凤山县凤城镇人民武装部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人民武装部
大化瑶族自治县流水乡人民武装部
柳州华锡集团南丹车河选矿厂人民武装部
柳州市 9 个
三江县周坪乡人民武装部
柳城县大埔镇人民武装部
柳江县拉堡镇人民武装部
柳北区解放街道人民武装部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广西鹿寨化肥总厂人民武装部
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武装部
柳州机械厂人民武装部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林场人民武装部
来宾市 6 个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人民武装部

武宣县三里镇人民武装部
象州县寺村镇人民武装部
忻城县马泗乡人民武装部
合山市北泗乡人民武装部
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武装部

贺州市 4 个

昭平县富裕乡人民武装部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人民武装部
钟山县城厢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武装部

梧州市 5 个

藤县太平镇人民武装部
蒙山县蒙山镇人民武装部
岑溪市岑城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广西桂江造船厂人民武装部

玉林市 8 个

玉州区玉城街道人民武装部
北流市西琅镇人民武装部
容县容城镇人民武装部
陆川县良田镇人民武装部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武装部
兴业县石南镇人民武装部
福绵管理区新桥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玉柴集团人民武装部

贵港市 5 个

港北区贵城镇人民武装部
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武装部
港南区桥圩镇人民武装部
覃塘区覃塘镇人民武装部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钦州市 5 个

钦南区向阳街道人民武装部
钦南区黄屋屯镇人民武装部
钦北区大垌镇人民武装部
灵山县灵城镇人民武装部
浦北县福旺镇人民武装部
柳州铁路局 3 个
柳州车辆段人民武装部

桂林工务段人民武装部

南宁机务段人民武装部

望以上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全区基层武装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教育、基本制度、基本设施建设,在军事斗争准备、守边固防、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重点工程建设、扶贫帮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伟大实践

中,做出新的贡献,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再上新的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军事 民兵 预备役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编制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4〕35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和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的要求,现将编制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

2004年以来,我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克服了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禽流感疫情突发、严重干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随着工业兴桂战略的逐步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的筹办以及对外开放、“两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2005年我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为我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关于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鼓励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2005年全区财政收入增长的难度加大。在支出方面,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增长;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障

资金投入;支持解决“三农”问题,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支持工业兴桂战略的实施;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保持2005年财政预算平衡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根据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决策,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相对分离的改革目标,编制综合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坚持“先保吃饭,后搞建设”和“量入为出,尽力而为”的原则,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减少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支出;确保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保证人员经费,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编制 200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各部门应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方针,既体现事业发展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严格支出预算安排顺序,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和党政机关正常运转资金需要;确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事关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零基预算原则。预算安排不受往年基数影响,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各单位人员支出;按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各单位公用支出;在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核定项目支出。

(四)综合预算原则。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将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各项收入及安排的各项支出纳入部门综合预算。

(五)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根据各部门所履行职责、发展目标和现有公共资源的配置情况,在财力可能的前提下,有保有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

(六)公共财政原则。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减少对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投入。

(七)细化预算原则。部门预算要细化到二级预算单位,垂直管理系统要细化到县(市)机构。收入预算要明确到各收入项目及各项收费、基金的征收计划,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

三、部门支出预算的编制

部门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和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备选项目支出三部分。

(一)人员支出和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的编制。各部门人员支出和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其中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个人经费要单独列明。若部门实有人数小于或等于编制人数,按实有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若部门实有人数大于编制人数,按编制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超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人员经费。

(二)公用支出的编制。公用支出包括定额公

用支出和专项公用支出两部分。定额公用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档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单位)编制数核定;专项公用支出(各单位为实现其职能每年必须开支的除定额之外的专项支出,如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图书资料购置等,不属于确定性项目,但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范围,是保运转必须安排的公用支出)的管理办法参照项目预算执行。

(三)备选项目支出的编制。备选项目支出必须根据项目安排经费。项目主要从部门预算备选项目库中按先确定性、后非确定性项目顺序安排,确定性项目未予安排的,不得安排非确定性项目。各部门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除预留必要的配套资金外,原则上都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财政大额专项资金(如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也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补助市、县的专项资金要分配落实到市、县的具体项目,具体单位。能细化到具体项目而没有细化的,能落实到具体单位而没有落实的,财政部门原则上不考虑安排经费。

备选项目的安排要贯彻财权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要清理压缩对市、县的一般性补助支出;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清理整顿各类支出中零散、小额及不应由自治区财政包揽的项目。通过清理,提高公共支出保障程度,增加对困难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各部门在安排备选项目时,除考虑本部门工作计划外,必须结合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所需经费和重点支出项目需要,不留硬缺口。

四、实行零基预算

各部门在编制 2005 年部门预算时,要以零为基础,按照预算年度所有因素和事业发展的轻重缓急程度及财力可能重新测算每一科目和款项的支出需要。对人员支出和个人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的工资政策,结合财政统发工资制度,逐人核定;对公用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标准

和定额及项目编制;对备选项目支出,要深入进行论证,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类排队,制定项目发展的滚动预算,年度预算编制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单位。

五、综合考虑预算内外资金编制综合预算

(一)要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部门和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和其他各项资金。即将财政预算内拨款、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统一作为部门的预算收入;单位所有支出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编制预算。财政部门核定的部门和单位支出需求,先从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和单位其他收入安排,不足部分再考虑财政预算内拨款。财政部门在核定支出需求时,按部门资金需求及本级财力情况,依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顺序核定。凡应在部门预算中反映而未反映的收入,或应上缴财政专户管理而未上缴的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均视同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除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外,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规定,对执收执罚部门组织收入和部门预算支出实行彻底脱钩管理,对执收执罚部门组织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执收执罚部门的各项支出(不含经营性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内管理,严格控制支出水平。

六、实行按比例预留部门机动经费制度

为解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零星增人增资的支出需要,在编制2005年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可按工资性支出总额的3%预留部门机动费;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作为一项支出内容列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和说明;预算执行中,部门使用机动经费时,必须报财政部门备案;当年若有结余,结转下年继续用作部门机动经费。

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支出预算的同时应按有关规定编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中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对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而未编制的支出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项目预算。

八、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调整财政资金供给范围,逐步退出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领域,清理取消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财政补助和补贴。公益性单位由财政供给,准公益性单位按其公益性程度给予补助并逐步减少补助额,经营性单位要与财政供给逐步脱钩,最终走向市场。财政资金的安排按单位的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顺序排列,并逐步降低对经营性和准公益性部门的财政供给水平。

九、硬化预算约束

部门预算一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除中央和自治区出台重大政策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造成必不可少的增支外(突发性事件增支要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财政厅办理申报手续,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符合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使用范围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从预备费或民族机动费中开支),其他支出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外收入预计出现超收或短收,各部门必须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部门的收支预算进行调整。编制部门预算时遗漏的项目,属于确定性项目,从该部门2005年非确定性项目经费中调剂解决;属于非确定性项目,推至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考虑。

十、预算批复

200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按《预算法》的要求将部门预算批复到各部门。各部门应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区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再进行二次预算分配,不得随意挪用、挤占所属单位经费。预算项目之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十一、2005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部门

2005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要进一步扩大,除2004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的57个部门继续上报外,增加如下22个部门:自治区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文联、残联、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外事办公室、法制办、安全生产监

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发展研究中心、供销合作联社、通志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西物资集团公司、二轻工业联社,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自治区气象局。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涉及各部门、各单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难度大、要求高,区直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严格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共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稳步、健康

发展。

200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具体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桂政发〔2004〕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实施,为做好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为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整顿道路运输生产秩序,保护和鼓励合法道路运输,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20日起全区开展了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同时,为确保我区鲜活农产品流通顺畅,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关于“支持鲜活农产品运销,在全国建立高效率的绿色通道”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鲜活农产品是指在我区境内生产的时鲜瓜果、新鲜蔬菜,活的家禽、家畜、水产品,生鲜蛋和鲜奶五类农产品。

二、从2004年7月1日起,凡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营运货车,通过我区范围内的所有公路、桥梁、渡口、隧道收费站一律免收过路、过桥、过渡和过

隧道费,但鲜活农产品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不在此列。

三、凡运输鲜活农产品达到核定载重量80%以上的算整车,由起运地的第一个收费站负责对车辆装载的货物进行核验并放行。全区统一设置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通行标志。有条件的收费站要设立专用通道,条件不具备的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通行标志。

四、对超限超载的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运输途中暂不罚款、不卸载(分装)货物、不扣留,由执法人员对其驾驶员进行告诫。

五、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公安厅等部门协助,共同做好。

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于搞活我区鲜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把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具体行动,切实抓紧抓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宣传及悬挂标语、

横幅、张贴海报、制作版报等形式,使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工作家喻户晓。各地要在各乡镇、村屯的显著位置张贴本通知;交通部门要在各公路、桥梁、渡口、隧道收费站的显著位置张贴本通知;农业部门要在各水果、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集贸市场、果园的显著位置张贴本通知。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不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批评;对拒不贯彻执行的,要严肃查处。对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工作中出

现的问题,要本着及时、有效的原则妥善处理,以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顺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流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4〕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责任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为手段,以全面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发〔2004〕2号文,把安全生产纳入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实现我区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三)奋斗目标。力争2004年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5%。从2005年起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得到扭转,全区国内生产总值亿元死亡率和工矿企业职工万人死亡率均下降至1.5以下。到2010年,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国内生产总值亿元死亡率和工矿企业职工万人死亡率均控制在1以下。力争到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类伤亡事故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二、突出重点,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及总体战略布局,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工作同时部署、同步实施,共同推进。基本建设项目要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同时纳入计划。发展改革、经济、建设、财政、国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统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要将安全生产配套设施纳入全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总体考虑。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开发,加快先进生产安全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建立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快速反馈能力。

(五)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继续深化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等方面的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小作坊和经营网点,淘汰取缔不具备运输资格和安全条件的非法运输船舶,打击非营运船舶从事客、货运输行为。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促使资源和生产要素向有安全保障能力的企业流动,鼓励有安全保障的企业提高生产能力。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工作。各地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作为专项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筛选出若干个本地区重点监控的重大事故隐患,集中力量加以整改。要充分发挥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机动车生产和改装企业、危险路段、道路行车秩序以及驾驶员队伍,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各地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和自治区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力度。自治区财政从本级预算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支撑体系建设、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自治区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各地人民政府也要相应从本级财政中每年安排一定的相应专项资金,用于加强本地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从2005年起,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将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重要内容。

(七)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发〔2004〕2号文,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同时,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奠定基础。

(八)加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步伐。尽快建立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一步健全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和中毒急救中心,加强华锡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队、广西危化品救援大队南宁中队和柳州中队以及合山、右江、百色矿山救援中队等区域救援队伍、装备和业务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业务培训 and 抢险救援演练,增强事故抢险快速反应能力。其他高危企业,有条件的应当建立自身的应急救援组织,没有条件的应当与区域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尽快制定应急救援政府支持和企业有偿服务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和业务运作经费。各地人民政府要依法编制各类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修正和安全预警机制。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经贸、庆典等集会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事前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后方可举办。主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公众安全。

(九)大力培育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市场。加快发展安全培训、检测检验、评价评估、安全认证、技术咨询等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各类学会、协会、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作用,依靠市场机制配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源,力争在2007年以前实现全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逐步推

进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鼓励建立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行业自律机制。

三、强化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落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下达分解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考核奖惩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建立企业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十一)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人员。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矿山、建设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下称为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100人的按不少于2%的比例配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但至少配置1人。其他企业在300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300人的按不少于1%的比例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目前在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规定经培训考核取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资格。企业要强化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保障安全管理人员责、权、利的有机统一。企业应当作出明确规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严重矛盾时,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作出先保证安全后安排生产的决定。

(十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必须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在研究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时,应当同时研究项目的安全可行性。凡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无法控制其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或无法解决安全技术设施的,或安全设施无法保证从业人员及他人安全的,不得立项;对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要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对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通过“三同时”设计审查或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不得开工投产。

(十三)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和本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要采取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规范生产流程各个环节,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过程和行为。要强化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认证、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方法,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发动工作,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抓好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开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率先组织开展高危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尽快组织制定相应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十四)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凡在我区境内从事矿山、建筑施工的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的企业,每年要从销售收入或工程款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专项用于安全设施更新改造、危险源评估检测和监控、整治事故隐患、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演练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开支。煤矿企业按吨煤6—10元,其他企业按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或工程承包收入1%的比例提取安全费用,由企业专户储存、专项使用。企业每年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计划和执行情况,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要依法作出处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五)依法加大企业伤亡事故经济赔偿力度。要建立企业伤亡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在生

产安全事故中负有民事侵权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据其承担事故损害责任的程度对受害人给予经济赔偿。死亡人员全责经济赔偿原则上按不超过20年当地平均工资的标准确定,伤残全责赔偿按造成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后实际需要的基本支出确定。通过提高事故伤亡经济赔偿标准,加大责任单位事故损害经济支付力度,促进企业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更为有效的事事故防范机制,自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减少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六)推行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要依法实施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对高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取得资格后方可任职。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未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岗位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企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其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的,企业承担主要责任。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尤其是农民工、临时工或从外单位调入的转岗工,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对从业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术不断更新。

四、完善制度,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主体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置直属的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各乡镇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各村要设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有条件的市、县(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履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配

备安全生产执法必需的装备。

(十八)依法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凡在我区境内从事矿山、建筑施工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的企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相应企业审查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负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凡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审批。对新办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已设立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当申请办理而没有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

(十九)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为确保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有可靠的资金来源,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我区境内从事矿山、交通运输、建设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企业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

(二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协调指导作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防范事故的措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纠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严重违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肃追究事故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二十一)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按照

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确定全区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逐级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并作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分解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指标,要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基础上从严控制。年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时,指标控制情况要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凡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对事故防范工作做得好,未突破下达控制指标的地区或部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凡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力,导致安全事故严重突破指标的,取消该地人民政府当年评优资格。各地和有关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情况,要通过新闻发布会、通告、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领导,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門的工作責任

(二十二)进一步落实政府的安全生产行政責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職責。要明确规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職責。政府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时,要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責任的部門及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确保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責任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責任追究的力,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失職、渎職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責任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领导人,要依法严肃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十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令302号文的规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通过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解决各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十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力,切实办好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优势,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发动职工群众批评、检举控告各种不重视安全生产的行为,呼吁社会共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大中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中开设安全课程,提高青少年在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等方面的危险识别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各职能部门都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及电子信箱,加大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贯彻国发〔2004〕2号文和本实施意见的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全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西津、大化、麻石、洛东、拉浪、六甲、拔贡等7座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2002年至2007年规划（以下简称六年规划）已经国家审查批准，从2004年起全面进入实施阶段。现就做好六年规划实施工作，加快解决我区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开展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使库区呈现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各项事业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从2004年开始，随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号）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对移民的扶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我区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将进入历史以来的最好时期，库区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当前，我区六年规划实施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六年规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把六年规划实施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务必使六年规划实施工作真正成为一项顺民意、得民心的工程。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移民工作的政策规定，六年规划实施工作坚持以政府领导、部门管理、分级负

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六年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一定要把六年规划实施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及时研究、解决六年规划实施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关心和支持六年规划实施工作，自觉把六年规划中与本部门有关的工作纳入职责范围，逐年给予安排解决。

自治区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六年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制订和完善六年规划实施工作有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市、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六年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制订六年规划实施管理的具体办法。

三、健全机构，落实资金

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是六年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保证。市、县人民政府要本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加强移民管理机构建设，明确管理职能，落实人员编制，将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六年规划配套资金协调会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3〕39号）精神，我区六年规划实施需要地方配套资金42078.6万元，其中由水电站受益县财政承担8039万元，从水电站发电成本中提取库区维护基金解决2329万元，政策性减免1850万元，移民自筹6971万元；余下的22889.6万元由自治区水利、交通、农业、扶贫、水产等部门筹措解决。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主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六年规划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按规划

项目实施进度落实好配套资金,以确保六年规划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明确目标,严格管理

六年规划的目标是解决水库移民温饱问题,重点是加强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和生存条件,使移民的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安置所在县农村人口平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六年规划的项目管理,坚决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加强移民资金管理,认真

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用款申请制度和县级报账制度,完善财务制度,提高移民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六年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制,确保六年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广西财经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4〕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广西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广西财经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4〕1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在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的基础上组建广西财经学院,同时撤销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建制。

二、广西财经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请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经委、财政厅、人事厅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关于广西财经学院的机构编制设置、教育事业经费划转、基建投入、公费医疗等事宜,由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加以明确。

三、广西财经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0人。

四、广西财经学院作为新成立的一所财经类本科院校,在今后我区高等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办好广西财经学院。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财经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广西财经学院要尽快实现学校实质性合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要求,加快制定学校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的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和红坎污水处理厂 国债项目整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9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03年9月2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西北海市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复查整改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稽察〔2003〕773号），指出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和红坎污水处理厂项目仍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这两个项目提出了整改要求，并决定在整改工作完成前，暂停审批我区新的垃圾污水处理国债项目和安排北海市项目国债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整改意见，对这两个项目的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北海市认真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逐一开展整改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4年4月1日至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北海市这两个项目进行了整改复查，并于2004年5月12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西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和红坎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关问题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稽察〔2004〕820号），认为北海市这两个项目能整改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决定恢复我区垃圾污水处理新建国债项目的审批和北海市国债资金的安排，并对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剩余工程处理、追索京龙公司、违法违纪人员处理等未彻底整改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为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完成北海市这两个项目的全部整改工作，使其尽快建成使用并发挥效益，恢复我区国债项目建设的良好形象，更多

地争取国债资金支持我区经济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稽察〔2004〕820号文指出的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海市人民政府要多方考虑投入、损失和今后发展需求等因素，对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剩余工程停建或续建的问题进行充分细致的比较论证，于2004年7月30日前提出停建或续建方案；要尽快全面清理并通过正当程序处理和使用好两个项目的闲置设备，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进一步核实供货商京龙公司尚未完成的垃圾处理厂项目的供货、服务和相应投资，鉴定已到货设备的性能、质量，统计出因京龙公司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向京龙公司索赔，最大限度地追回滞留国外的项目进口设备款。

二、北海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两项目面临的达产达能和经营效益问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要求，通过投资转资本金及合理收费等措施，真正实现项目企业化正常运作。认真探索通过拍卖、股份制、租赁、托管等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和运营这两个项目的路子。

三、对这两个项目在选择外商、合同谈判、设备进口和项目管理等过程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行为，监察部门要尽快查清结案，对涉案人员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北海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对这两个项目

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整改力量,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将任务、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绝不能因国家取消制裁而停止整改。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督促和帮助北海市进行整改。在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前,北海市人民政府每月要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整改进度情况。

五、全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北海市这两个项目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国债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水平,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改进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项目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防御工作水平,避免或尽可能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

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必须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的原则。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高度重视预防、预报和预警工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地质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一) 灾害预警。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发出预警,划定危险区,并设置警示标志予以公告。

(二) 灾情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灾害成因。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位置、时间、伤亡人数、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间接经济损失,地质灾害类型、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和救助措施等。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灾情时,应同时通报上一级政府的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害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将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分为四个等级:

(一) 特大型。

1. 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二) 大型。

1. 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为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下1亿元以下的。

(三) 中型。

1. 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2.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为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四) 小型。

1. 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2.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

四、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一) 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大型或大型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出现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灾害出现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必要时邀请国务院地质灾害领导小组成员亲临指导。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发展与改革、商务、国土资源、民政、水利、卫生、公安、交通、建设、财政、安监、旅游、药品食品监督、气象、通信、部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若干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的部门与灾害出现地的对应部门共同开展应急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出现后,灾害出现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出现后,灾害出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为临时机构。

(二) 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的职责。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和各部门之间的各项应急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及应急工作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按应急预案的分工及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 紧急抢险救灾组。

由部队牵头,公安、建设、水利、电力、旅游等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受灾人员,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避灾,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已发生的灾害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抢修或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

程。

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

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气象、水利等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并对险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抢险措施的建议;组织专业施工队伍,修建必要的抢险工程,减缓或排除险情;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部门牵头,商务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设备的准备等。

5. 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铁路、通讯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疏散灾民,保障交通干线及通信设施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活动。

6. 基本生活保障组。

由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商务等部门及保险公司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及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难人员的生活,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处理组。

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调查、核实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及时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组织险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将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与随时根据情况变化提出的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8. 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财政部门牵头,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民政、建设、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参加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五、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响应

(一)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 市、县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

(1)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所在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地级市人民政府报告,并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所在县人民政府要在24小时内报告地级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并将详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地质灾害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中、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受灾群众,安排好灾民的生活,做好食品、饮水、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

2.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

(1)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有关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工作的建议。

(2)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召开有关部门会议,通报灾情,部署救灾工作,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调救灾工作。

(二)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 市、县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

(1)灾害发生地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迅速了解灾情情况,大型灾害在12小时内,特大型灾害在6小时内,将灾情和发展趋势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民政部。

(2)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以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2.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

(1)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进入工作状态,视灾情程度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救灾工作。

(2)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灾情汇报,部署救灾工作,向重灾区派出工作组,并向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报告灾情,对特大型的地

质灾害请求国务院紧急支援。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调集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三) 抢险救灾应急措施。

1. 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应急工作中, 根据处理灾情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备, 必要时可以在抢险救灾区域内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对应急工作中产生的争议应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2. 在抢险救灾的应急工作中, 临时调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及占用房屋、土地等, 事后应及时归还; 无法归还或造成损失的, 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3.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的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危险区, 宣布应急期结束, 并予以公告, 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撤销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六、备灾工作

(一) 实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状况进行调查,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内,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要编制防灾预案, 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等,

加强监测, 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 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理和报告。

(二) 建立应急分队。

各市、县要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救灾装备、抗险队伍建设,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组建地质灾害应急分队, 配备专用救灾车辆和通讯工具, 确保出现灾情后紧急救助措施能及时到位, 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

(三)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

灾害多发市、县的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等部门, 要做好抢险救灾物资, 包括救灾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的储备工作, 确保灾后 24 小时内能送达灾区。

(四)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结合防灾预案进行演练, 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

(一)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际需要, 由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进行修订。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灾害 预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4]24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快解决当前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库区社会稳定,2004年4月21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移民局在河池市组织召开了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会议,河池市人民政府、市计委、市移民办、大化、东兰、巴马、天峨、南丹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移民局(办),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正确认识库区移民工作的形势,增强做好库区移民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岩滩水电站是国家“七五”计划重点工程,1985年动工兴建,1992年9月提前一年下闸蓄水发电,1995年6月四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到2003年底已累计发电516亿千瓦时,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但由于历史原因,库区移民绝大多数就地后靠安置,土地资源匮乏,生产生活出路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迄今还有6万多人靠国家补助口粮。2003年以来,由于市场粮价上涨,库区移民吃粮难问题更加突出,移民群众上访、信访十分频繁,库区社会稳定形势相当严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库区调查研究,切实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快移民问题处理规划的编制进度,为全面解决库区移民问题,确保库区社会稳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确保库区移民口粮补助的稳定发放

桂政阅[2004]24号文件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

民原则,明确提出了一揽子解决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问题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河池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将有限的库区后期扶持基金优先用于解决移民的口粮补助问题,确保移民群众有饭吃。同时要严格按照已审定的移民人口,造册到户到人,规范管理程序,完善有关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口粮补助,确保移民生活稳定,决不允许移民挨饿现象的发生。

三、尽快兑现库区移民的房屋补偿费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工负责做好岩滩水电站库区农村部分淹没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6]145号)要求,岩滩水电站库区农村部分淹没处理工作由原河池地区行署总负责。由于多种原因,库区拆迁房屋补偿经费没有足额发放到移民手中,引起移民群众强烈不满,已成为一个重大的不稳定因素,亟待加以解决。会议明确要求河池市人民政府和库区各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领导在《关于自治区政协有关工作的通报与建议办理意见》上的批示要求,对迄今未足额发放的移民房屋补偿费进行逐级、逐村、逐户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及时兑现。会议还明确要求河池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全面调查核实各级未足额发放的移民房屋补偿资金的具体去向,明确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限期追回所占用的资金。对无法回收的资金,由河池市人民政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抓紧做好库区移民问题处理规划的编制工作

河池市人民政府对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问题处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十分重视,已经委托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规划编制工作。为确保规划

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议要求,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问题处理规划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原则,以争取国家进行第三次追加投资为目标,重点解决岩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第一、二次追加投资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缺口问题。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问题处理规划应以2003年为设计基准年,2008年为规划设计水平年。对不具备安置环境容量的库区移民,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外迁。通过追加投资,进一步改善库区基础设施条件,恢复移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使移民群众具备自我发展的综合实力。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要克服困难,派出精干队伍,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库区各县2004年6月20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外业调查任务,2004年7月20日前设计单位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成果,报自治区发改委组织审查。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暂从岩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资金中垫支,待追加投资落实后归还。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方案由河池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多方筹资,切实加大库区投入力度

按照桂政阅[2004]24号文件的规定,做好筹解解决库区移民问题资金的工作。一要争取提高岩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提取标准,由自治区发改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借鉴区内外好经验、好办法、好政策,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要从小岩滩水电站缴纳税收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移民安置工作。岩滩水电站建设使库区各级财政普遍增收,而库区移民为电站建设做出了巨大牺牲,为此各级财政一定要拿出一定比例的受益财力用于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自治区移民局一定要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尽快提出水电站受益县财政投入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的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后执行。三要切实加大各有关部门对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的投资力度。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主动把岩滩水电站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纳入部门职责管理范围,自觉解

决与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库区问题;河池市人民政府和库区各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握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2004年4月1日起,在年度财政预算和建设项目的安排上,充分照顾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的迫切需要。

六、把移民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按照桂政阅[2004]24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河池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督促下,从2004年4月1日起,东兰、南丹、巴马瑶族自治县已经将移民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大化瑶族自治县从2004年6月起将县移民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因此,会议明确要求河池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天峨县人民政府尽快将县移民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出席人员: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可义,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陈泽益、李凡宁、贾晔、陆家法、覃革、陆海滨、吴荣标,河池市人民政府林德宏,河池市计委韦永山,河池市移民办韦成良、韦景儒、黄荣生、卢森光、韦尊先、覃嗣佑、黄维浪,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蓝瑞珍,大化瑶族自治县移民局黄岳勇、唐勇,东兰县人民政府龙超云,东兰县移民局覃安明、韦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韦伟松,巴马瑶族自治县移民局黄生东、中华,天峨县人民政府陈朝新,天峨县移民办黎祥雅、韦卿,南丹县人民政府韦立汉,南丹县移民办肖桂富,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周云虎、曾凡亮、李诚。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做好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郭声琨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副主任：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王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润楨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南亭	广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凤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长	刘小凤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德庆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文和群	柳州市副市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汤 杰	桂林市副市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王运洪	梧州市副市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姚美兰	百色市副市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王昆芳	崇左市副市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许光波	北海市副市长
韩 萍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谭明杰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艾滋病防治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和市制订艾滋病防治年

度计划、工作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和市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查落实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信贷扶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切实做好我区2004年的信贷扶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作为信贷扶贫工作的重点

我区属不发达的西部地区,农村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贫困农民增收问题明显突出。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是我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解决贫困地区“三农”问题的核心,这不仅关系到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进步,而且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贫困地区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高度,重视和搞好农民增收工作,努力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增加收入,把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作为信贷扶贫工作的重点抓

紧、抓实、抓好。

二、加大扶持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贷款到户工作的力度

各地要把扶持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贷款到户工作作为2004年扶贫贴息贷款的工作重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03〕45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认真做好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对信誉好、有经济实力和开拓能力、能直接带动贫困村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其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要优先列入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安排扶贫贴息贷款予以扶持。同时,要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努力加大贷款到户的比重,实行常放常收制度。对于符合小额信贷扶持条件的农户,有小额信贷资格的扶贫社要积极代理办理借款手续,农业银行县(区)支行(以下简称县支行)要及时发放贷款。要继续支持当地妇联组织做好小额信贷扶贫工作。

要认真抓好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积极探索依托扶贫龙头企业实施信贷扶贫到户的有效方式,创新信贷扶贫到户工作机制,实现信贷扶贫工作方式的多样化。

三、正确把握扶贫贴息贷款的使用范围及投向

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认真做好扶贫贴息贷款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04〕5号)的规定,2004年的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我区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适当支持原自治区重点扶持的21个贫困县(简称区定县)和面上县的贫困村及其农户。重点支持对解决贫困农户温饱、增加收入有带动和扶持作用的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支持农村(包括小城镇)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

四、按审批权限认真做好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的认定工作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区定县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批认定权限按照国开办发〔2004〕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扶贫贴息贷款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认定;101—500万元的项目,由市(地级市,下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认定;501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认定(超过1亿元以上的项目,要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一级认定的项目要同时抄报市、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厅(厅);市一级认定的项目要同时抄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面上县(市、区)的农业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按程序逐级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认定。自治区过去有关扶贫贴息贷款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从即日起停止执行。自治区扶贫部门要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要求、扶贫规划和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的认定权限,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扶贫项目库建设。扶贫贴息贷款支持的项目,由中

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从扶贫项目库中自主选择、独立审贷。

五、严格把好扶贫贴息贷款发放认定关

扶贫贴息贷款是中央为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支持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而安排的专项贷款。使用扶贫贴息贷款的项目业主必须承担相应的扶贫义务,项目实施地的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与项目业主签订扶贫协议。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要严格把好扶贫贴息贷款发放认定关。无扶贫协议,业主上报的扶贫义务不明确的项目,不得认定为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而列入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给予支持。未列入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项目,不得办理扶贫贴息贷款发放认定手续。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办理扶贫贴息贷款发放认定手续的项目,不得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农业银行直接发放到户的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由当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按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指导性计划一次性办理认定手续。从2004年起,贷款期限按生产周期确定,贴息一年。在贴息期限内,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财政部门据实贴息。超过贴息期限的贷款,不再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六、要切实加强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及监测

各级扶贫、财政、农业银行部门要重视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及监测工作,切实加强获贷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业主认真履行扶贫义务,协助业主抓好扶贫措施的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贷款的安全运行,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贷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 用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4〕20号），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土资发〔2004〕1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带头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政策、严格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通知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好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20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增强紧迫感，以保持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抓紧开展工作。

二、抓紧完成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的确认申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我区项目建设需要，分三类填报本辖区（含所辖县、市）范围内和本部门管理的重点急需建设项目。一是填报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能源、交通、水利、农业、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卫生、教育、国防等重点急需建设项目；二是填报直接为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服

务的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争取国家参照奥运会、世博会项目列为重点急需建设项目；三是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符合自治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开工条件的重大项目，争取列为重点急需建设项目。要认真按《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确认申请表》逐项填报，并附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批准文件，于2004年6月25日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上报。

三、积极做好重点急需建设项目依法用地的申报工作。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确认的我区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密切配合，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及时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呈报，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卫生、教育等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参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组织报批材料。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报批要求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 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 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4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4〕20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作出了在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期间，全国暂停审批农用地转非农建设用地的决定，并从实际出发，对确属急需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可报国务院批准。为切实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精神，现提出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关于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和须报国务院审批建设项目用地的范围

自《紧急通知》下发之日起，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暂停办理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授权审批农用地转用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暂停办理应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凡不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只需依法征地的，仍按有关规定从严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紧急通知》规定，在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期间，能源、交通、水利、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卫生、教育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确属急需的，报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审批用地的项目首先要按照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确认，确认后再按照土地审批程序报批。

二、关于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确认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卫生、教育、国防军事工程和国防军工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拆迁安置中，因建设期限、施工季节的需要，确需在近期施工用地的建设项目，并考

虑国家下达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004年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扣除已批准用地占用指标)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填报“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确认申请表”(见附件),并附有关立项批准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

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的范围是:

(1)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采煤沉陷治理、大中型水电、火电、核电、电网、新能源等项目;

(2)交通:包括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和机场等项目;

(3)水利和农业:包括所有水利和农业项目;

(4)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包括供水、交通、污水及垃圾处理、集中供热、燃气、消防、体育设施等项目;

(5)卫生:包括传染病医院(病区)、紧急救援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项目;

(6)教育项目: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学校等项目;

(7)国防军事工程和国防军工项目:包括所有国防军事工程和国防军工项目。

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国务院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急需建设的项目;

(2)已列入国务院批准规划中的急需建设的项目;

(3)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并已签约急需建设的项目;

(4)列入已下达的国债投资计划并急需在年底前开工建设的国债项目;

(5)涉及防洪、防灾等公共安全急需建设的项目;

(6)奥运会设施、世博会设施等重大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确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项目是否属于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是否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符合

条件的,列入“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名单”(以下简称“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名单”),并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关于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程序

在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期间,须报国务院审批的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用地,按现行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报批程序审查报批,同时要努力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一)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及申请用地材料进行审查,初步认定建设项目是否列入“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确认名单”,列入确认名单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按现行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呈报;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卫生、教育等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参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组织报批材料呈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

(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呈报的用地报批材料后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核定建设项目是否列入“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确认名单”、用地是否符合规划纳入计划、征地是否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建设单位是否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用地是否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集约用地的要求。符合报批要求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呈报用地请示,有关用地报批材料报国土资源部审查;不符合报批要求的,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退回。

(三)国土资源部接到国务院办公厅的转办单后,对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除按现行规定审查外,将进一步审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重点审查的内容。符合报批条件的,呈报国务院审批;不符合报批条件的,退回报文的省级人民政府,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国土资源部呈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的,按规定时限,下发用地批复;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将建设用地请示文件退回报文的省级人民政府,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关于遗留建设用地项目的清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桂发〔2004〕7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郭声琨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段仁仁 |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
| 副组长： 张文学 | 自治区副主席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孙瑜 | 自治区副主席 | 郑恒受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成 员： 郭文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覃国宽 | 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组长 |
| 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韦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李良业 |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林霁峰 |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
| 唐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邹伟忠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章新远 | 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王世光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管炳六 |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张春涛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管跃庆 |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黄德举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郑作广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杨建新 |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
| 关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
| 潘志金 |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并组织开展督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潘志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民族学院更名广西民族大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广西民族学院更名广西民族大学工作的领导，确保更名工作顺利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广西民族学院更名广西民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纪检组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梁 颖	广西民族学院党委书记
		何龙群	广西民族学院院长

广西民族学院更名广西民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车芳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 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桂林防洪及

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王跃飞	桂林市市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栗增林	桂林市副市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张霍德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 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自治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少康	来宾市市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黄家仁	南宁市副市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邬弘辉	来宾市副市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张霍德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快实施 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域、滩涂养殖证是水产生殖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凭证和判断养殖使用功能的依据；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是一项法定的基本渔业制度，是稳定和不断完善养殖水面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制度基础，是维护水产养殖生产者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依法行政，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域、滩涂养殖管理，维护水产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0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重要意义

《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可见，水域、滩涂养殖证是水产生殖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凭证和判断养殖使用功能的依据；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是一项法定的基本渔业制度，是稳定和不断完善养殖水面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制度基础，是维护水产养殖生产者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按照农业部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从2002年起在我区部分地区开展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试点中也存在着一些地方对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认识不到位、部门间配合不够等问题，

影响了工作进度。根据农业部的要求,200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养水域、滩涂的发证率要达到30%以上。目前我区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证工作明显滞后,已养水域、滩涂的发证率仅为17.24%。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紧迫感,统一思想,自觉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将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一个具体行动,切实抓紧抓好。

二、认真编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科学的养殖规划,是实现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建立养殖规划制度,是水产养殖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制工作机构,组织编制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对管辖范围内宜渔水域、滩涂使用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农渔发[2002]5号文件附件1《〈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附件2《〈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以促进水域、滩涂科学合理利用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国家渔业发展方针,结合农业、国土、水利、环保、海洋功能区划以及我区北部湾渔民转产转业的实际需要,本着科学规划、长远发展、分步实施的指导思想,编制管辖范围内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以县级为主体,省、市的养殖规划在县级养殖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养殖规划,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行政区域的水域,设有统一的渔业管理机构的,由该机构负责编制养殖规划,并与有关市、县的养殖规划相衔接;未设统一的渔业管理机构的,由所属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养殖规划,在养殖规划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跨行政区域且有争议的养殖水域、滩涂的规划,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并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

未果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在编制养殖规划时,要维护水产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尤其要为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预留基本生活保障区。

三、依法做好养殖证的核发工作

根据《渔业法》和农渔发[2002]5号文件精神,在核发养殖证中要坚持以下原则和政策:

(一)利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养殖证。

(二)实施养殖证制度要充分体现“合理规划、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保持稳定、促进发展”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起以养殖证制度为基础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发放养殖证要公开、公平、公正,发证前要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养殖证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符合养殖规划、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养殖,申领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在养殖证制度实施前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领取养殖证,确认其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再以承包方式将其具有使用权的水域、滩涂发包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以签订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双方的承包经营关系。对水产养殖企业使用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给养殖企业,养殖企业可再以承包方式将这些水域、滩涂发包给养殖户,并以签订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养殖证制度实施前,凡是各地人民政府依法向养殖水域、滩涂开发者发放的长期有效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证书,由开发者依法申请换发养殖证。

(五)已领取土地承包权证书的农用土地依法改用于养殖生产的,养殖证不改变原土地的权属性质及土地基本用途。

(六)已开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符合养殖规划并按旧《渔业法》办理了养殖证手续的,可凭旧证换发新证。

(七)不符合养殖规划,但已经办有养殖证的水

域、滩涂,使用者要服从主管部门的调整;逾期不调整而且继续用于养殖的,视为违法养殖。

(八)新规划用于养殖开发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必须在核发养殖证后,方可进行水产养殖。发证时,应优先考虑发给以下人员:因中越北部湾划界转产转业渔民中从事水产养殖的人员;因当地渔业产业结构调整转产从事水产养殖的人员;因养殖规划调整需另行安排养殖场所的当地水产养殖生产者;当地传统水产养殖生产者。

(九)对兼有调蓄、行洪、航运、养殖等多功能的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域、滩涂,可在保证其他功能正常行使的情况下,发放临时养殖证。在水域规划的主功能与养殖功能发生矛盾时,临时养殖证有效期自然终止。如遇重大建设项目等公益性事业需要,发证机关可中止该水域、滩涂的养殖使用,并由有关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十)因养殖方式不同而造成使用功能交叉的同一养殖水域、滩涂,原则上不得确定给两个以上的使用者。

(十一)航道、锚地、港口及渔业产卵场、重要苗种场、传统捕捞作业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集中式排污区等具有特殊功能的水域不得发放养殖证。

(十二)养殖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发证程序按农渔发[200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养殖证要载明以下内容:持证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养殖水域、滩涂地理概位及平面界至图;养殖面积及范围(方位坐标);养殖类型、养殖方式;养殖证有效期限;养殖证编号等。养殖证登记事项如有变动,需提前30日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殖证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该水域、滩涂进行水产养殖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十三)养殖证有效期的最高年限分别为:浅海、滩涂15年,深海30年,池塘30年,湖泊、水库、河沟等10年,临时养殖区2年。已经领取海域使用证或已经签订承包合同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期

应与海域使用证或承包合同期限相一致。

(十四)有争议的水域、滩涂,在其权属未依法明确前,一律不发放养殖证。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各级渔业执法机构要根据《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养殖证制度实施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在养殖规划区内无证从事水产养殖的生产者,其养殖符合养殖规划容量、养殖类型和养殖方式要求的,给予补办养殖证;对在非养殖规划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责令其停止养殖生产活动,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不服从养殖管理,劝告无效的,依照《渔业法》第四十条等规定给予处罚。各地要通过加强渔业执法推动养殖证的核发工作,强化养殖管理,规范养殖行为,促进养殖业发展。

五、加强对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握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为这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加快推进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工作。国土、水利、环保、交通、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这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由于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养殖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管辖范围内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养殖证核发的具体工作。

根据我区实际,2004年12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确保本地区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发证率达50%;2005年12月底,全面完成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放工作。

主题词:农业 水产 养殖证△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柳州铁路局 所属广西境内中小学校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柳州铁路局所属广西境内中小学校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继续对柳州铁路局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给予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 柳州铁路局所属广西境内中小学校总体方案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6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22号）精神和柳州铁路局的请求，为减轻企业负担，我区接收柳州铁路局所属广西境内中小学校。为做好本次接收工作，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接收对象

柳州铁路局举办的所有分布在广西境内的属于基础教育范畴的中小学校。

二、接受单位

按照属地原则，柳州铁路局所属广西境内中小

学校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接收地政府）为接受单位。

三、接收时间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本方案之日作为资产和各项统计数据的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接收工作。

四、若干具体事项

（一）移交后学校的性质。

接收后的中小学校为接收地政府财政供养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在职人员接收及编制。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编制管理办法，在职人员成建制整体移交，纳入接收地统一管理并核定；今年新录用的大中专毕业生一并移交接收地政府。

移交接收地政府管理的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工，其工资福利按接收地政府办中小学校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三）退休教师的接收。

本方案下发之日前已退休的教师(含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一并移交地方管理,按照国办发[2004]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移交接收地政府管理的中小学校退休教师,其退休金待遇按照接收地政府办中小学校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四) 社会保险。

移交接收地政府管理的人员,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予以封存和管理。

移交前的失业人员,其待遇继续由自治区社保机构按规定支付;移交后在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和参保变更手续。基本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个人账户转移和参保变更手续。

(五) 资产移交。

1. 学校现有的资产(包括土地、学校用房、仪器、教学设施、车辆等)整体无偿划拨给接收地政府管理。学校移交前由柳州铁路局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学校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资产审计报告,与接收地政府确认资产移交的数额后,办理交接和资产划转手续。在办理资产划拨和产权变更手续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免收各项费用。

学校移交前的债务、合同责任及连带责任由柳州铁路局核实并承担。

2. 移交前的在建工程及已下达的设备购置计划,由柳州铁路局按投资预算实施完成再移交,划转新增资产。

(六) 经费的补偿。

1. 学校移交后的办学经费(含人员经费、退休教师退休金),由柳州铁路局继续负担3年,按学校

分离前1年柳州铁路局实际拨付的办学经费(不含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加上相当于原退休教师从社保机构领取的养老金金额,逐年拨付给接收地政府。3年后由接收地政府承担。柳州铁路局按规定收取的城市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全额转拨给接收地政府。

2. 移交接收地政府管理的教职工及退休教师,其重新确定的工资福利及退休金待遇高于原执行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柳州铁路局继续负担3年。

五、其他

(一) 在2008年之前,如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二) 在2008年之前,若比照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工作要求,员工待遇、工资福利等财政政策,使所移交的柳州铁路局所属中小学及其教职工(含退休教师)有不理解或意见时,由柳州铁路局负责派员说明并妥善处理,同时确保学校、教职工的思想稳定。

(三) 接收地地级以上政府根据本方案,成立相应的接收工作领导小组,与柳州铁路局商定具体的移交接收事宜,签订移交协议,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基础教育管理“以县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相应的各项管理工作。

移交及接收工作中,自治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权,指导市、县政府做好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学校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君、蔡永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刘君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免去蔡永伦同志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4]30号 2004年6月22日)

任陈鸿起同志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志勇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4]31号 2004年6月22日)

人 事 任 免

任杨伟林同志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4]32号 2004年6月22日)

任洗祖元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4]33号 2004年6月22日)

胡德才同志(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2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34号 2004年6月22日)

肖文荪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2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35号 2004年6月22日)

廖坚同志(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36号 2004年6月22日)

任何国林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肖文荪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4]37号 2004年6月22日)

任何国林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桂政干[2004]38号 2004年6月22日)

任金昌宁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

免去李西球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

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39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陆汉超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0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戴舜松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1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钟森荣同志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2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刘清平同志(女)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3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陆艳燕同志(女)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4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汤文德同志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5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章依光同志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46号 2004年6月22日)

免去梁创劼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4]47号 2004年6月22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